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年度工程教授獎申請及實施要點

112 年 8 月 8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在工程教育和研究領域取得卓越成就，對學生和社會產生積極影響之傑出教授，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年度工程教授獎（CCU Engineering Professor of the Year）申請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工學院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員），前年度 12 月 1 日到當年度 11 月 30 日之成就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
  - （一）教學成果卓越：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教學成果，如得到學生和同事的高度評價，表現出色的教學評估報告，教學成效卓越的實例等。
  - （二）研究成果豐富及重要學術影響力：申請人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並且在相關學術領域有重要的發現和貢獻，如發表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論文、研究項目或者專利等。
  - （三）獲得學術獎項：申請人當年度獲得過國際或國內學術界的重要獎項或榮譽者。
  - （四）其它：除上述成就之外，申請人具有其它方面之特殊傑出工程表現。
- 三、名額：每年以一位教授得獎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可從缺，每位教師終身不得超過兩次得獎，且以不連續兩年獲獎為原則。
- 四、申請流程：每年 12 月 1 號之後開始公告收件，12 月 15 日截止。審查期以一個月為原則，申請者應在截止日期前填寫申請表格，並提供佐證資料，內容包含：
  - （一）基本學歷、經歷資料。
  - （二）年度傑出教學、研究成果及學術服務介紹。
  - （三）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及文件。所有申請文件應通過電子郵件在截止日期提交給院秘書。
- 五、獎項評審委員會：成員為院長及院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院長為當然主席，若需要，評審委員得授權院長送外審 1 至 2 名。
- 六、結果公告：獎項評審委員會將審核所有提交的文件並決定獲獎者。獲獎者將在每年一月中公佈，得獎者將在工學院年度歲末聚餐當天公開表揚。得獎者工學院將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

- 七、經費來源：由工學院留本永續基金滋生之現金股利支付，不足者由工學院其他經費補足，但補足經費不以超過獎金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若捐款者捐款工學院留本永續基金超過 1,000 萬元以上者，且現金股利足夠支付獎金的條件下，經獎項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可由捐款者冠名此獎項。獎勵金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捐贈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